

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
收一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 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
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8 日, 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 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 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 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

(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街东新路 3 号;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用地面积: 5800m²;

(5) 投资总额: 4000 万元;

(6) 工作时数: 年工作约 333 天, 压铸工段为两班制(12 小时一班), 其余工段一班制(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8000h。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8000h	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现投资 400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工业用地），新建厂房约 20000 平方米（3#、4# 车间），并对原有厂房（1#、2#车间）进行装修和消防安全设施升级改造；购置天然气加热炉、电炉、压铸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等设备，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76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1-852651），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89 号），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250892478H001U）。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成了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验收报告中的变动影响分析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施工噪声按环评要

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立临时生活工棚，并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废水接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装修包装物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工程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运行期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一起回用于研磨清洗工段，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管道收集，与熔化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加工中心金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设备密闭、杀菌除臭，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天然气加热炉、压铸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废弃包装材

料、锌渣、废磨料、湿式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料、污泥、铝灰、铝灰渣、废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浓缩液、废脱模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2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 2#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企业设有 1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并设有雨水阀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压差表，温度检测，温度异常应急设施，“袋式除尘器”已安装温度表 (PLC 触控屏显示)，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已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已完善环保手续，现已部分建成，部分验收；
②已根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建成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管道收集，与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 2#排放，均达标排放。

④抛丸、打磨等车间已安装 AI 摄像头（人脸识别）等监控装置，严格按照应急局、消防和安全评价报告要求，落实涉爆粉尘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生产。

(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412250892478H001U）。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熔化、压铸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抛丸、打磨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和生产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生产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一起回用于研磨清洗工段，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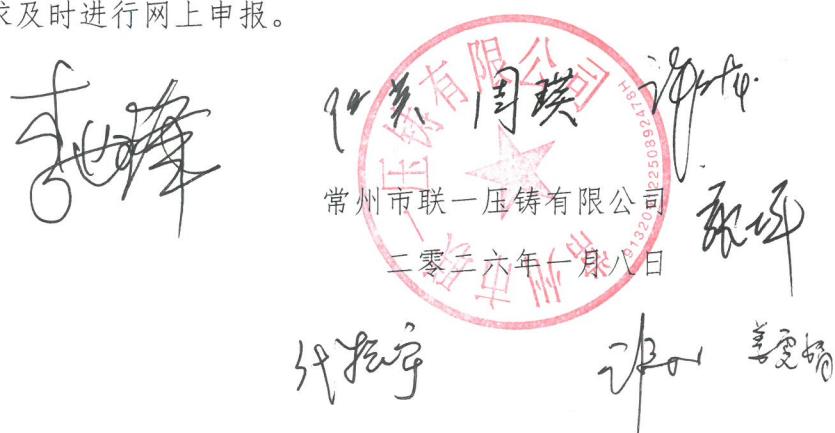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包括电泳、喷漆、喷砂、抛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世海	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6123300
成员	许伟	江苏常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771107507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任军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50
	代振宇	常州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6419511
	张伟	常州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358161223
	许伟	常州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6405601
	姜爱娟	常州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14670